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

第1聯機關核銷聯

領受人	(申請人)		
受領事由	茲受領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		
金額	新臺幣	元整	(大寫)
具領人資料	領款人(簽章)：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聯絡電話： 匯款戶名： 銀行別(含分行)：銀行分行 帳號： (請檢附存摺影本)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備註：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，切勿修正塗改，俾利匯款作業。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

第2聯機關核銷聯

領受人	(申請人)		
受領事由	茲受領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		
金額	新臺幣	元整	(大寫)
具領人資料	領款人(簽章)：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聯絡電話： 匯款戶名： 銀行別(含分行)：銀行分行 帳號： (請檢附存摺影本)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備註：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，切勿修正塗改，俾利匯款作業。